**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footnote-1)**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TJ01标段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footnote-2)**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第TJ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3]](#footnote-3)**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TJ01标段 | 自2017年 7 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不含大中修工程）二级及以上公路【且含500米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工程的施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不含大中修工程）二级及以上公路【且含单孔跨径60米（含）及以上的桥梁 】的施工；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业绩予以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4]](#footnote-4)**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TJ01标段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5]](#footnote-5)**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一个单孔跨径60米（含）及以上的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不允许使用临时执业证书）（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6]](#footnote-6)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7]](#footnote-7)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8]](#footnote-8)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1.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footnote-ref-1)
2.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概算造价的10%。 [↑](#footnote-ref-2)
3.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使用指南设置。 [↑](#footnote-ref-3)
4.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1.4.5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4)
5.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footnote-ref-5)
6. 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footnote-ref-6)
7. 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footnote-ref-7)
8. 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footnote-ref-8)